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 
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全地公(10)字11210451號

# 內政部 函

112.8.-8 全字收文第16534號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陳儀甄

電話：04-2250215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H0026@land.moi.gov.tw

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5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利民眾辨識合法業者，請持續推動合法業者識別標誌制度，並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督促所屬會員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合法業者識別標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本部（地政司）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分工辦理表」，惠請於本（112）年8月15日、10月15日前依式函報上半年及前3季執行績效與辦理情形、113年1月5日前函報年度總成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)(含附件)

# 部長 林右昌

